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现场出席 9 名，视频连线出席 2 名，电话连线出席 2 名。罗熹董事长、谢一群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王智斌董事、高永文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H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0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1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廷科先生兼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廷科先生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王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廷科董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曾上游先生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

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
向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王廷科先生简历

王廷科先生，56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至今。王先生亦于2020年12月起获委任人保养老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年1月起获委任人保健康非执行董事、2月起获委任董事长。王先生于2019年6月起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并于2020年9月起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王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